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监督公司运作、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现对2025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做如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赵英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长江商学院客座教授、四川外国语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商业地产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专家顾问。曾任王府井百货集团总裁助理、山西天美集团总经理、茂业商业集团总经理、京东集团副总裁、云南白药集团首席商务官、高级副总裁等。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英明	5	5	0	0	否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在认真审核、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或弃权票，没有对公司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任职期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2025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就其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与公司治理标准。

2025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经营战略的议案》，为公司的经营战略积极提供相关建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服务需求，对于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进行评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参加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听取管理层汇报、分享《零售的本质》课程、参加公司战略研讨会等活动、提前审议重大复杂项目和现场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现场工作天数累计已满15天，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并及时提供完整、详尽的文字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并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审查，就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中心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及独立专业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报告期间内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全面审查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以及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人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需要。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晓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吕晓娣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除聘任财务负责人外，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当下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同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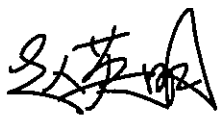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与董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的现场检查，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制定科学、合理、公平的薪酬方案，督促公司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讨论、审议过程的监督，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明确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3日